



经济法考点强化班

第一章 总论

考点 1：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法律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考点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商品零售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考点 3：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可以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	18 周岁以上（≥18 周岁）的自然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	---	-------------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考点 4：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解释】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将来发生**；
- (2) **不确定的事实**；
- (3)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 (4) **合法**。

2、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考点 5：几类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1、有效的法律行为
- 2、无效的法律行为
- 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2、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不真实）
- (3)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合法）

【注意】自始无效、自然无效、绝对无效。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注意】**欺诈、胁迫**只有“受欺诈方”、“受胁迫方”才有撤销权；**重大误解**双方均有撤销权。

- (4)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同的法律后果（**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5）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天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4、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

（1）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 6：代理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注意】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023 年新增）

【注意】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新增）

2、无权代理

-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注意】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3、代理权的滥用

-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总结】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注意】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5、转委托代理（2023 年新增）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考点 7：仲裁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仲裁
- 2、民事诉讼
- 3、行政复议
- 4、行政诉讼

1、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 (2) **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 (3) **独立仲裁原则**（不受法院干预）
- (4) **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解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注意】不可仲裁：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
- (2) **行政争议**（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注意】可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仲裁机构

-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注意】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6、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解释】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7、仲裁裁决

(1) 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 仲裁裁决的作出（**裁决自作出生效**）

①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 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点 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案件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 (2) 商事案件
- (3) 劳动争议案件
- (4) 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合议制

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3 人）

②独任制

由 1 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 人）

【注意】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2) 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 两审终审制度

①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的，从其约定。（2023 年新增）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简易之处：

	内容
①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 裁判文书以外的 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 审判员独任审判 ，书记员担任记录。

（3）**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考点 9：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 **3 年** 的普通时效期间和 **20 年** 的长期时效。

(1)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 ① 3 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② 20 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期间性质不同

- ① 3 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 ② 20 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 6 个月的，应延长到 6 个月。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 (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①申请支付令；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⑤申请强制执行；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考点 10：行政复议

1、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1）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可以依法提出申诉。（如：降级、撤职、记过、开除）

（2）抽象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3）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2、行政复议申请

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 日的除外。
形式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收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注意】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行政复议决定

(1) 决定期限 (60 日+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2) 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 11：行政诉讼

1、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 的案件。 (3) 本辖区内 重大、复杂 的案件。 (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3、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审理与判决

-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 (2) 上诉期限（2 个不服）

-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考点 2：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1）名称；
- （2）主体类型；
- （3）经营范围；
- （4）住所；
- （5）注册资本；
- （6）法定代表人；
- （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公司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名验证。（2023 年调整）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章程；
- （2）经营期限；
-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认缴的出资数额；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公司登记联络员；
- （7）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 （1）**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 （2）**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4、法定代表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3 选 1)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营业执照（2023 年调整）

(1)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类型、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4)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考点 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 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一般应在**6 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3、《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1) 非法财产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抽出。

(2) 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解释】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不视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 以划拨土地、设立担保的土地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已交付未过户、已过户未交付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4：股东未尽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

	未尽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该股东本人	补足出资（本息）	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发起人股东	连带责任（设立时股东+不分善恶）	仅协助的股东“连带”
董事、高管	增资过程中未尽勤勉、忠诚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协助的董事、高管一连带
实际控制人	——	协助的实际控制人一连带
股权受让人	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知情+对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	在“抽逃出资”、“未尽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 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而非“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的董事；
-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4、股东会的召开

-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 ①董事长；
- ②副董事长；
- ③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 ④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
- 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会的决议

-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特别决议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资、减资；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 6：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4)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是，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考点 7：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少于 5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解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3 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 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 $>1/2$ ）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 9：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 条）

（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解释】对股东会上述事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投赞成票的股东就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要求**退出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半条）

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考点 10：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强制审计）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11：国有独资公司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 1 个，**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2、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

3、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3 年）。

【注意】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以防损害国有资产）

7、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注意】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总结】“三会”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可以不设	可以不设
国有独资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	√	小公司可以不设	小公司可以不设
股份有限公司	√	√	√

考点 1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设立方式

（1）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解释】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考点 1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常考举例）：

（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审议特定担保行为（5类）。

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任何担保；

③为（借款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形式

（1）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

（2）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比】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 $\frac{1}{3}$ 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3、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frac{1}{2}$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2）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 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 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1）出席 + $> \frac{1}{2}$

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发行公司债券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2）出席 + $\geq \frac{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 通过：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 变更公司形式；
- (5)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注意】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总结】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 (2)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考点 14：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召开

(1)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6)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7)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 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过半数（ $> 1/2$ ）通过方可有效。

【总结】临时会议情形

	临时股东会	临时董事会(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监事（会）	√	√	√
董事（会）	≥1/3 的董事提议	≥1/3 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考点 15：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如下：

-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 2、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考点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
-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并附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注意】违反上述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

- ①公司管理层应当接受质询和监督。
- 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大股东的人）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考点 17：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 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18：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享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股东的主要权利是优先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

1、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同股同价）

2、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4、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不出席股东大会，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享受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考点 19：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leq 25\%$ ）。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 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 的比例限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除下列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①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④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考点 1：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无最高人数限制。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注意】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确定或机构评估
劳务	协商确定

【注意】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 (3) 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5、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 约定 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在 同等条件 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外。（先约定后法定）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 通知 其他合伙人。

6、财产份额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事项	要点
对内转让	约定无效， 通知 即可，不须同意。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 约定 ，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
出质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约定无效）

7、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 （4）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知情权）
- （5）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 （6）合伙人有提出撤销委托的权利。（撤销权）

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禁止）
-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0、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只看人数，不看出资多少）

11、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一协商一实缴一平均。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4、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2可2不得）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①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15、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2023年新增）

- （1）名称；
- （2）合伙类型；
- （3）经营范围；
- （4）主要经营场所；
- （5）合伙人的出资额；
- （6）执行事务合伙人；
- （7）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2023年新增）

- （1）合伙协议；



- (2) 合伙期限;
-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 2: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1、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2) **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5、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权利

- (1)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普通合伙人如果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当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总结】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交易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竞业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法定禁止）
出质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对外转让	提前 30 日通知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考点 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继承、身份转换”

1、入伙

- （1）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退伙

- （1）**当然退伙**（没人没钱没资格）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2）**除名**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提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继承

类型	继承人	程序	结果
普通合伙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协议约定或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	退还财产份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限 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4、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老会计
www.lkj100.com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 1：物的分类

1、动产与不动产

- (1) 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 (2) 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包括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2、主物与从物

- (1) 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
- (2) 从物，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

3、原物与孳息物

- (1) 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如产生幼畜的母畜、带来利息的存款等。
- (2) 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租金）。

考点 2：物权的类型

	类型	具体内容
自物权	所有权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他物权	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考点 3：物权变动

1、基于法律行为（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2、非基于法律行为

- (1) 基于事实行为：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 (2) 基于法律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 (3) 基于公法行为：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直接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3、特殊情况

具体情况			何时取得物权？
交付替代	简易交付	权利人事先占有标的物。 例如：买方先租后买。	物权自法律行为 生效 时发生变动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例如：卖方先租后卖于第三人。	受让人 取得 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时物权生效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例如：卖方先卖后借。	占有改定 约定生效 时物权生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 4：按份共有 VS 共同共有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注意】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1、按份共有

份额确定	约定→出资额确定→等额
份额处分	自由转让，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重大修缮、转让	约定→“占份额 2/3 以上”。
管理费用	约定→按其份额负担
共有物分割	约定→随时请求分割
	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予赔偿。
对外债权债务	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共同共有

情形	夫妻共有、家庭共有。
重大修缮、转让	约定→全体共有人同意
管理费用	约定→共同负担
共有物分割	原则上 禁止分割 ，共有基础丧失或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分割。
	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如果该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对外债权债务	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考点 5：拾得遗失物

1、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 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2、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考点 6：善意取得制度

1、善意取得的构成条件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前提条件

- (1) 转让人无处分权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该要件要求交易行为有偿，且具有合理的交易价格。

- (3) 受让人为善意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解释】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动产时”为准。

3、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 (1) 善意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真权利人的所有权随之失去。
- (2) 真权利人有权向无权处分之转让人请求损害赔偿。

【注意】善意取得制度不仅适用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权也可以善意取得。

考点 7：抵押权

1、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海域使用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运输工具；
-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抵押合同

- (1)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2) 流押条款无效。
- (3)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可以**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取得抵押物。

【解释】折价是履行期限届满后，按照公平价格处置抵押物；而“流押条款”是履行期限届满前。

4、动产抵押（合同）

- (1)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以动产抵押的（无论办理登记与否），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解释】下列情形**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 (1) 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2) 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3) 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4)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5)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5、不动产抵押（登记）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6、抵押物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注意】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7、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8、物上代位性

担保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9、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的，不予支持，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抵押权实现所得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10、同一抵押财产为数个债权设定担保权：

(1)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2)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 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总结】留置权 > 超级优先权 > 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登记、交付先后） > 未登记的抵押权

【解释】超级优先权：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11、物保+人保

(1)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先主后次）

(2)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自由选择）

12、房地一体原则

(1) 城市：地随房走，房随地走

(2) 农村：地随房走，房不随地走

【注意】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考点 8：质押

1、权利质押、动产质押。（不动产不能质押）

2、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3、质权效力

质权人	优先受偿权	禁止流质条款
	妥善保管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处分限制	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处分、转质
	物上代位权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孳息收取权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出质人	处分限制	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经质权人同意（提存或提前清偿）
-----	------	----------------------------

考点 9：留置

1、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

【注意】质权和留置权**不适用不动产**。

3、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1）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2）占有的动产应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3）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

4、留置权的效力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总结】

（1）**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2）**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5、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 1：合同的分类

-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考点 2：合同订立的形式

- 1、书面形式
- 2、口头形式
-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考点 3：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1、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 （1）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2）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 （3）要约的失效：（2023 年调整）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考点 4：承诺

-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迟到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 发出 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 到达 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 新要约 。	除 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 的以外，迟到承诺为 有效承诺 。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考点 5：未按约定履行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 6：抗辩权的行使

1、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 以下情况属于“**确切证据**”：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 7：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解释】所谓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代位权的行使

- (1) 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 (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4)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 8：撤销权

1、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 ②**无偿转让财产**。
 -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 ④**放弃债权担保**。
 -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3) 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若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处分行为，但**不影响其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

3、撤销权的行使

- (1)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2)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条件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有优先受偿权	无优先受偿权

考点 9：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注意】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3、提存的孳息、费用和风险承担

- (1) 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2)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4、债权人领取提存物

(1)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2)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 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 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注意】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考点 10：定金责任

1、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3、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 20%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定金罚则的适用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2) 因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

考点 11：抵销

抵销包括**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

1、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抵销。（**法定抵销**）

【解释】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约定抵销**）

2、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3、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注意】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4、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债务**不能抵销**：

(1) 按**合同性质**不能抵销。

(2) 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

(3)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4)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5)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

如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等，法律禁止扣押和强制执行的债务。

5、债权让与时，如果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先到期一方的债权人可主张抵销**）

考点 12：买卖合同

1、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可以是要式的，也可以是不要式的。

2、一物多卖

(1) 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付款>先签合同**）

(2) 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登记>先签合同**）

3、所有权保留

(1) 当事人可以在**动产**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 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只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将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出卖人的取回权

(1)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 取回权的限制

-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 **75%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 ②在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下，**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5、风险承担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般规则）

【链接】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2) 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考点 13：赠与合同

1、赠与合同是一种**单务、无偿、诺成**合同。

【注意】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赠与人的责任

(1)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2) **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3)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的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赠与的撤销

(1)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任意撤销的限制：

- ①赠与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不得撤销；
- ②赠与的财产**权利已转移**至受赠人，不得撤销赠与；
- ③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2) 法定撤销（忘恩行为）

- 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
-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注意】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考点 14：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实践合同）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

- (1) 停止发放借款；
- (2) 提前收回借款；
- (3) 解除合同。

3、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5、民间借贷

(1) 借期内利息

付息方式		计息规则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间借贷	不支付利息
	其他借贷	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有约定		按约定（≤LPR4 倍）

(2) 逾期利息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有约定	≤LPR4 倍	按约定
	>LPR4 倍	按 4 倍合同成立时 1 年期 LPR
没有约定	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考点 15：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书面合同）、从合同。

2、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3、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 ①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找谁都行）

【解释】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注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保证人责任	例外
债权转让	继续承担	①未通知保证人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明确约定禁止转让，转让后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承担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债务转让	不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
债务加重	按原数额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加重后的数额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期限变动	保证期间为原期间或法定期间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变动后的期限确定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6、保证期间的确定

(1)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2) 没有约定与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考点 16：租赁合同

1、租赁合同的期限

(1) 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3)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

2、不定期租赁

(1)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解释】对于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3、维修义务

(1)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注意】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4、承租人改善或增设他物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还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解释】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6、支付租金

(1)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2) 仍不能确定的，租赁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7、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8、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解释】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受让人取得原出租人的地位，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发生变化。

9、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10、承租人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1、租赁期限届满

(1)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

(2)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提示】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出票取得；

(2) 转让取得；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2：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考点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4：票据的伪造

- 1、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 2、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 3、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4、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 5：票据的变造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 1、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2、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3、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 6：出票的记载事项

-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注意】

- (1)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 见票即付 。
	付款地	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7：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考点 8：商业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期限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点 9：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
-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在**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存续满 3 年

-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2)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财务状况良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
现金流或营业收入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③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2）存续满 3 年

-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②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①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①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基本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 3 年	√	√
无保留意见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 3 年内 （主营、董高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 2 年内 （主营、董高、 核心技术人员 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罪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考点 3：“配股”与“增发”

1、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核准制下）

- （1）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2、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
-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1）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 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 “不良三类” 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必须为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 1 年（ 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 ）
---------------------------------	------------------------------------	--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 1 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
	最近 3 年存在“黑 5 类”经济犯罪	√	—
	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

考点 4：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1）**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 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3）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 5：证券承销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 6：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1、发起人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3)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短线交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解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考点 7：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 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 内幕交易的方式：

①自己购买；

②建议他人购买；

③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

(3)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解释】虚假陈述是针对**重大性**信息而言的行为，凡是可能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项或者信息及其发生的变动，都具有重大性。（2023 年新增）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考点 8：上市公司收购

1、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解释】**实际控制权**是指：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其他情形。

2、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下列情形均视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其他情形。

考点 9：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全面要约+部分要约）

1、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 日）

2、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3、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降低收购价格；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缩短收购期限；

（4）其他情形。

【注意】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4、免除发出要约（2+9）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1）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2 项）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免于发出要约（9 项）

①国有资产变动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②减资回购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⑤绝对控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 2 年或累计 3 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 10：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

2、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3、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考点 11：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 1：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考点 2：保险公司

1、保险公司的设立的注册资本要求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有钱）**

（2）**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有钱）

（3）**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对寿险的特殊保障

（1）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2）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有人接盘）

（3）**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长期性）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银行存款；
- （2）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投资不动产；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考点 3：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地位	保险人的代理人	（1）中介机构 （2）代表 投保人的利益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名义	以保险人的名义	以自己名义
性质	可以是 单位 ，也可以是 个人 。	只能是 单位
佣金	由 保险人 支付	一般由 保险人 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 投保人 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考点 4：保险公估人

- 1、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 2、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 3、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考点 5：保险合同的特征

-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考点 6：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 自然人 ，也可以是 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①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 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 ③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2）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注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 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5) 积极施救义务。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8：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1)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2) 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 9：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 2 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 1：信托的特征

1、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2、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3、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恪尽职守，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考点 2：信托的制度功能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1、转移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2、管理财产

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考点 3：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托财产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3、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注意】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考点 4：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2、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3、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 (1) 商誉、经营控制权；（不确定）
- (3) 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不可转让且无法计量）

4、信托财产的归属（独立存在）

(1)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2)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

考点 5：委托人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 6：受托人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2、受托人应尽到**谨慎义务、忠实义务**。

3、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1)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5、受托人应尽到报告、保密义务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考点 7：受益人

1、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2、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3、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4、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5、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6、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2) 其他受益人；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略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